**债权转让协议书**

编号：

债权转让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债权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注 册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债务人 享有的债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

1. **转让债权标的**

甲方作为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投资人、理财委托人等）与债务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或借据、借条等统称为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债权具体事宜详见附件一（上述《借款合同》原始文件），甲方自愿将该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等从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前述全部权利。

1.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所转让债权标的的价格为： 元（大写金额： ）。基于甲、乙双方对转让标的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理解，双方不得以转让价格“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变更或撤销本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

A、以货币资产；

B、以其他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2）

**第三条 转让债权通知及相关变更事项安排**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须签署债权转让通知书，书面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通知给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和担保人拒绝签收书面通知或者邮件的，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形式进行通知。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向原债务人办理债权人变更登记，将债权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如转让债权进入诉讼或者执行程序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办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变更登记**，**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3、如不能完成债权人（原告、执行申请人）变更，转让债权标的对外名义上仍由甲方享有，但转让债权标的实际权利应由乙方享有。甲方行使债权及从权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当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截留收益。

**第四条 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等从权利由甲方转移乙方行使。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本协议生效前，转让债权标的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对转让债权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本协议生效后，也不会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协议生效前，向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担保物的他项权利证书等）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的 30日内，应积极、认真地配合乙方办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物的他项权利人等），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的，承担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因债权转让的不可撤销性，甲方需保证在贷款期间不断供、不退房。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断供，乙方有权收回、处置债权转让所置换的房产。

1.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2.乙方用于置换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1. **违约责任**

1.甲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全额赔偿。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约定隐瞒或者截留债权收益的，甲方除应当将所隐瞒或者截留的收益全额交付给乙方外，还应当按照所隐瞒或者截留的收益金额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争议的存在（要求开始协商）之日起 20 天内，双方仍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由各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地址和电话通知和送达。

1. **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